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《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以南、西环路以西地块控制性
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吴店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呈报批准吴店镇<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以南、西环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荷区吴政呈〔2026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以南、西环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该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地块指标为容积率 ≥ 1.2 ，绿地率 $\leq 15\%$ ，建筑密度 $\geq 55\%$ 。

二、请认真组织好实施，并根据城镇建设实际情况继续做好有关规划的完善工作，不断提高我区城镇建设水平。

特此批复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